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更正的事项

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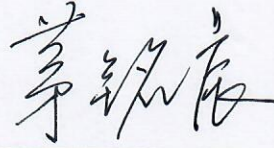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曙光



茅铭晨



郭 军